



介紹藥師就職獎勵填報單

填報日期： / /

介紹人基本資料：

機關名稱		介紹人姓名	
聯絡電話		與被介紹人關係	
金融帳號			

被介紹人基本資料：

姓 名		員工代號 (報到後由人資室填寫)	
聯絡電話	(H) : 手機 :	應徵職務	藥師
住址	_____ 縣/市 _____ 鄉/鎮/區		
最高學歷	學校 :	科系 :	
證照/ 工作經歷			
其他事項 補充說明	(如無可不填寫)		

本院聯絡電話：藥劑部 04-26581919#4605 李亞倫主任、人資室 04-26581919#4237 楊小姐

注意事項：

1.提報時間點：

(1)介紹人請於被介紹人面試之前，事先填報表單並將被介紹人資料（履歷等）送交本院藥劑部或人資室存查。

2.排除條件(不符獎勵規則)：

- (1)被介紹人自行寄履歷，且本院已通知面試名單者。
- (2)被介紹人已簽約後方提報者。
- (3)本院現有之正職或計時員工轉任者
- (4)本院離職員工六個月內復職者。

3.其他規則：

- (1)面試紀錄須有寫介紹人之姓名。
- (2)被介紹人(具藥師執照)到職滿半年且簽約後，始發給介紹人及被介紹人獎勵。
- (3)準藥師需於繳交藥師證書後，任職滿半年且簽約後，始發放介紹人及被介紹人獎勵。

4.本獎勵辦法實施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。(至編制內補齊)。

藥劑部簽核	人資室審核	院長室
到職日： /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藥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國考，尚未發照之準藥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獎勵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約日 / /	

流程：一式一聯：介紹人↓藥劑部↓人資室↓院長室↓人資室存查